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7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育仁(即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)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靜茹